



行政院衛生署 HCA

註冊服務窗口作業安全規範

機 密 等 級：公開  
文 件 編 號：HC-OM-03-003-00  
版 次：V 1.0  
制（修）訂日期：99年6月15日



制訂單位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版次
HCA	註冊服務窗口作業安全規範	HC-OM-03-003-00	V 1.0

## 目 錄

壹、	前言 .....	1
貳、	人員安全控管 .....	1
參、	作業安全控管 .....	1
肆、	存取安全控管 .....	2
伍、	稽核要求 .....	2

制訂單位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版次
HCA	註冊服務窗口作業安全規範	HC-OM-03-003-00	V 1.0

## 壹、前言

行政院衛生署 HCA (以下簡稱 HCA) 之註冊服務窗口，擔任憑證申請者身分識別及鑑別作業，並具備核准憑證展期、憑證廢止、憑證更新及金鑰回復申請之權限。註冊服務窗口因其角色、執行作業之重要性，應適當建置其人員安全控管、作業安全管控、存取安全控管及稽核要求等管理作業，以確保 HCA 憑證服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。

## 貳、人員安全控管

- 一、註冊服務窗口及作業人員應遵循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之規範。
- 二、註冊服務窗口應適當建置職能分工作業，並依照行政院公布之「資通安全外部稽核(自我評審)表」，定期考核作業人員之適用度。
- 三、當註冊服務窗口作業人員職務異動或離職時，註冊服務窗口應適時調整該人員之 RAO 作業 IC 卡存取管控設定。
- 四、所有註冊服務窗口作業人員都應接受適當之註冊作業程序教育訓練。

## 參、作業安全控管

- 一、註冊服務窗口應遵循「HCA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」或相關作業規範執行憑證用戶資料審核、憑證展期、憑證廢止、憑證更新及金鑰回復申請核准作業。
- 二、註冊服務窗口應依據 HCA 之要求，確實執行憑證用戶身分識別及鑑別作業。
- 三、註冊服務窗口應確保憑證申請者個人機密資料之安全性。
- 四、註冊服務窗口應建置憑證用戶資料保護措施。
- 五、註冊服務窗口應建立註冊作業異常之通報及處理程序。
- 六、HCA 依據「HCA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」規範產生憑證廢止清冊(以下簡稱 CRL)，並將最新之 CRL 公告於儲存庫中(<http://hca.nat.gov.tw>)。因 CRL 非即時性資料，若註冊服務窗口對憑證用戶憑證之有效性有疑慮，應下載最新之 CRL 做驗證。註冊服務窗口有責任下載最新的 CRL 做比對。

制訂單位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版次
HCA	註冊服務窗口作業安全規範	HC-OM-03-003-00	V 1.1

#### 肆、存取安全控管

- 一、註冊服務窗口應建置適當之 RAO 作業 IC 卡存取授權管控程序。
- 二、RAO 作業 IC 卡應只有被授權之人員才能存取。
- 三、註冊服務窗口應定期變更 RAO 作業 IC 卡之密碼。
- 四、註冊服務窗口應定期檢討及檢查 RAO 作業 IC 卡之使用權限。註冊服務窗口應定期檢討及檢查 RAO 系統之使用權限。

#### 伍、稽核要求

- 一、註冊服務窗口應建置內部稽核制度，以確保註冊作業人員適當遵循註冊作業之程序
- 二、註冊服務窗口應定期執行註冊作業之稽核。
- 三、註冊服務窗口應建立持續追蹤稽核結果及改善措施之程序。